

附件1

洛阳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评分细则

学校：_____ 教师：_____ 年度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参考分值	得分
爱国守法 (15分)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无任何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5	
	2.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依法执教；严格遵守国家民族宗教政策，不利用宗教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不参与非法宗教活动。	5	
	3.自觉践行和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不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等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5	
爱岗敬业 (15分)	1.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勤恳敬业、乐于奉献，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组织观念强，自觉执行上级部门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服从组织安排。	5	
	2.认真备课、上课、批改作业，积极参与课改，耐	5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参考 分值	得分
	心辅导学生，认真组织学生评价；不敷衍教学，不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3. 定期向家长通报教育要求和学生在校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宣传科学教育理念；不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5	
关爱学生 (15分)	1.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不歧视、侮辱学生，建立“尊重、关爱、民主”的新型师生关系，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5	
	2. 对学生严慈相济，做良师益友；耐心教育引导，不讽刺、挖苦学生，严禁体罚、变相体罚，不虐待、伤害学生；正视学生差异，注重个性发展。	5	
	3. 加强学生安全教育，保护学生安全，防范事故风险；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坚守岗位保护学生安危，不擅离职守、自行逃离；关注学生健康，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5	
教书育人 (20分)	1. 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不违反教育规律开展教学活动。	3	
	2. 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因材施教，注重培养学生核心素养。	3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参考 分值	得分
	3. 把传授知识与陶冶情操、习惯养成、道德素养培育相结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4	
	4. 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严格控制作业量，提倡布置探究性、实践性家庭作业。	3	
	5. 严格按课程标准评价学生，实行日常评价与期末考试结合，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3	
	6. 教育教学效果好，质量高，学生满意度高。	4	
为人师表 (20分)	1. 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师德规范，作风正派、自重自爱。	4	
	2. 仪容整洁、举止得体、语言文明，塑造积极健康的职业形象；不发表侮辱、诽谤他人的言论，不损害学生、家长、同事及学校名誉。	4	
	3. 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尊重领导和同事；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坚持原则、公平公正，不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5	
	4. 廉洁奉公，自觉抵制有偿补课，不组织、参与有偿补课，不为校外培训机构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不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7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参考 分值	得分
	不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等商品。		
终身学习 (15分)	1.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潜心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创新。	3	
	2.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按时完成各类学习任务和培训要求。	4	
	3.积极开展校本研修，参与教学改革和课题研究，提升专业能力。	4	
	4. 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培训和教育教学经验交流活动，无侵吞、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或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	4	
奖励加分	各单位自行评定。	5	
总分			

备注：1.基础分100分，评价主体包括本人、同事、家长及学生、考评小组，分别按照20%、20%、20%、40%权重计算综合得分；若存在“不合格”指标项，直接判定综合评价为“不合格”；
2.奖励加分最高5分，评价主体为考评小组，其他人员对此项不做评价。

附件 2

洛阳市幼儿园教师师德考核评分细则

学校：_____ 教师：_____ _____年度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参考分值	得分
爱国守法 (15分)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在保教活动及其他场合无任何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5	
	2. 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践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遵守国家民族宗教政策，不利用宗教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不参与非法宗教活动，无违反民族宗教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5	
	3. 不通过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5	
爱岗敬业 (15分)	1. 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勤恳敬业、乐于奉献，认真履行保教工作职责，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工作期间无玩忽职守、消极怠工行为。	5	
	2. 自觉遵守幼儿园规章制度，服从组织安排；无	5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参考分值	得分
	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的行为；不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		
	3. 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坚持原则、公平公正，不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5	
关爱 幼儿 (15分)	1. 关心爱护全体幼儿，尊重幼儿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幼儿，不歧视、侮辱幼儿。	5	
	2. 严禁体罚、变相体罚幼儿，不猥亵、虐待、伤害幼儿；对幼儿严慈相济，做良师益友，耐心教育引导。	5	
	3. 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坚守岗位保护幼儿安危，不擅离职守、自行逃离；加强幼儿安全教育，保护幼儿安全，防范事故风险。	5	
保教 育人 (20分)	1. 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实施素质教育，不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	5	
	2. 不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不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活动。	5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参考分值	得分
	3. 循循善诱、诲人不倦，注重培养幼儿良好习惯和道德素养，促进幼儿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5	
	4. 定期向家长通报幼儿在园情况，听取家长意见建议，宣传科学教育理念。	5	
为人师表 (20分)	1. 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师德规范，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仪容整洁、举止得体、语言文明。	4	
	2. 廉洁奉公，不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不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6	
	3. 不向幼儿推销幼儿读物、社会保险等商品；不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不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5	
	4. 不组织、推荐或诱导幼儿参加校外培训；不为校外培训机构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5	
终身学习 (15分)	1. 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潜心钻研保教业务，勇于探索创新，积极参与园本研修和教学改革。	5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参考分值	得分
	2. 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按时完成各类学习任务和培训要求，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经验交流活动。	5	
	3. 无侵吞、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或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	5	
奖励加分	各单位自行评定。	5	
总分			

备注：1. 基础分 100 分，评价主体包括本人、同事、家长及学生、考评小组，分别按照 20%、20%、20%、40% 权重计算综合得分；若存在“不合格”指标项，直接判定综合评价为“不合格”；
2. 奖励加分最高 5 分，评价主体为考评小组，其他人员对此项不做评价。

附件 3

洛阳市中小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政策，造成严重后果。
4.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5.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6.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7. 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
8.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9.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10.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

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1. 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12. 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违反教育规律，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

13. 侵吞、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或有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

14.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附件 4

洛阳市幼儿园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1. 在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政策，造成严重后果。
4. 通过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5. 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
6. 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幼儿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7. 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歧视、侮辱幼儿，猥亵、虐待、伤害幼儿。
8. 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9. 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10. 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推销幼儿读物、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

源谋取私利。

11. 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12. 组织、推荐或诱导幼儿参加校外培训，或为校外培训机构等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13. 侵吞、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或有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

14.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附件 5

洛阳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考核登记表

单位: _____ 年度 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参加工作 时间		毕业 学校				
最高学历		职称 (职务)				
师德奖励表彰记载 (校级及以上)						
时间	主要事迹			奖励表彰情况		
违反职业道德规范情况记载						
时间	主要内容			处理结果		

师德考评情况

自评得分	教师互评 得分	家长和学生评价得分	学校师德考核小组评价 得分	奖励加分	总分
师德考核 等级					
考核小组 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